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余翠媚女士（「**余女士**」）已離任**管理人**之公司秘書，並離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6條之領匯授權代表，由2010年9月10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布，陳明德先生（「**陳先生**」）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人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同時獲委任領匯授權代表，以代替余女士。該兩項委任同由2010年9月10日起生效。陳先生為一位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及**管理人**之法律總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余女士於任內對**管理人**及領匯作出的貢獻及歡迎陳先生加盟**管理人**及領匯。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蘇兆明

香港，2010年9月13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韋達維

王于漸

盛智文